

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22064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 116 號 5 樓之 5
電 話：(02) 2956-8696 傳真：(02) 2956-5008
聯絡人：梁蘭芳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遊客字第 164 號

速 別：普通

附 件：如文

主旨：檢送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 TMCS 針對壹週刊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報導遊覽車不能唱卡拉 OK，部分報導內容與事實明顯不符所發之聲明新聞稿影本 1 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 103 年 12 月 26 日台協法字第 1031412002 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馬景仲

裝

訂

線

103年12月27日
文號 >97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 TMCS

聲明新聞稿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板新路 101 號 10 樓
電話：02-29510669 戴先生

新北市板橋區錦館前東路 116 號 5 樓之 5

受文者：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03 年台協法字第 1031412002 號

速別：速件

主旨：針對 貴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發行之壹週刊（709 期），其中「新聞內幕·元旦起絕響 溢繳 2 千萬要不回 遊覽車不能唱卡拉 OK」報導（簡稱台端報導），部分報導內容與事實明顯不符，本會鄭重澄清如下，並希 貴公司儘速予以更正報導，以正視聽。

說明：

- 一、本會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登記之音樂著作集管團體，代表本會所屬著作權人行使相關著作權權利。就遊覽車客運業者（簡稱客運業者）於車輛內以收聽電台、收看電視、播放 CD、或使用電腦伴唱機演唱歌曲等方式，而有公開播送、公開演出等使用音樂著作行為時，依著作權法規定，應事先依法付費向本會等集管團體取得授權後，始得合法使用，合先敘明。
- 二、緣大多數客運業者十多年來，並未充分了解及落實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未依法取得合法授權即逕自違法使用音樂之情況嚴重；又少數真正合法之客運業者認為個別向音樂集管團體取得授權之費用成本較高（按：若依

法向個別集管團體取得合法授權之費用合計為每年每台車輛 5,500 元~7,000 元。基於前述原因，始於民國 100 年起，由「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業品質保障協會」（簡稱品保協會）開始代表全國客運業者與本會在內之三家集管團體洽談統一概括授權，並議定以一定金額作為概括授權金（此概括授權金由品保協會支付）。嗣後再由品保協會向客運業者收取應付授權費用，因品保協會無法保證全台灣客運業者全數皆能合法付費取得授權，品保協會僅能盡力推廣宣導，因此，若仍有部分客運業者不願合法付費，導致品保協會整年度向客運業者收取之授權費用不足前揭議定之概括授權金者，其不足之部分由品保協會自行負擔；反之，品保協會整年度向客運業者收取之授權費用超過前揭議定之概括授權金者，則超過部分將作為品保協會協助洽談統一授權及負責向客運業者收取應付授權費用之工作支出補償及推廣報酬。

- 三、承前述，十多年來著作權集管團體為向客運業者推廣合法付費使用音樂觀念之成效有限，違法不付費之客運業者仍為多數，致集管團體不得不訴諸法律訴訟請求，造成客運業者之困擾及不滿。因此，有代表客運業者之團體或公會為解決此一問題，並一併向集管團體爭取較優惠之授權費用，故始願出面擔負責任及風險代表客運業者與集管團體進行協商。雖然全台灣遊覽車登記數量平均達 10,000 台以上，然而十多年來，每年真正合法付費之客運業者合計卻不到 1,000 台。因此，站在集管團體之立場，若有代表客運業者之團體或公會願意擔負責任及風險出面協助推廣合法付費使用音樂之觀念，並向客運業者代收授權費用，集管團體願意給予相當之授權費用優惠及差額報酬，以有效使客運業者均能遵守法

律，避免法律訴訟之產生。而自民國 100 年起，由品保協會與集管團體協商洽談之優惠授權費用，即降為每年每台車輛約 4,000 元（近低於 7.5 折優惠），且承諾支付概括授權金約為每年 1,700 萬元。而後續承接之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簡稱台北市公會），亦是比照前揭品保協會同一模式及內容，代表客運業者與集管團體洽談。如此機制運作至今已四年，對集管團體著作權人及客運業者利用人雙方，都是雙贏的局面。

- 四、查無論是品保協會或台北市公會，承諾支付本會之概括授權金數額部分即為每年 480 萬元，且品保協會及台北市公會每年均有履行承諾全數支付。故台端報導第 47 頁所述台北市公會「實際交給著作權團體的卻只有一百六十萬至二百萬元」等內容，顯與事實不符。至於其他集管團體的內部問題，概與本會及前述授權機制無關。次查，如前所述如此授權機制係自民國 100 年由品保協會代表客運業者與集管團體協商所開始建立，而非由台北市公會自行創立。台端報導第 49 頁所述相關內容，亦與事實不符。再查，目前三家集管團體法定公告之授權費用合計為每台車每年 5,500 元（此可自各集管團體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查詢），意即客運業者個別向集管團體申辦並須支付之授權費用為合計每台車每年 5,500 元，始為完全合法。而如前述，品保協會及台北市公會依此機制與集管團體洽談之統一概括授權費用已優惠至每台車每年約 4,000 元。故台端報導第 49 頁所引述「一名遊覽車業者說：『每輛遊覽車一年要交將近三、四千元的公播費，原來只需一千多元就好…』。」等內容，顯有誤解及錯誤。

五、全世界各國家均訂定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保障音樂著作財產，「使用者付費」及「保護著作財產權」均係普世一致之價值與精神。然因我國早年對於智慧財產權等無體財產權觀念之缺乏及漠視，形成「使用音樂何需付費」的錯誤觀念，導致數十年來推動宣導合法使用著作權觀念遭遇重重困難與阻礙，縱使我國著作權法實施迄今已數十年，但部分民眾對於合法付費使用音樂著作權之認知仍屬薄弱，造成著作財產權人之合法權利受非法侵害之情況，仍非常嚴重。貴公司身為雜誌出版業者，以提供資訊內容作為營業項目，對於雜誌內容亦享有著作財產權，此亦為各零售業者架上之「壹週刊」，均以膠帶或包膜包覆，避免消費者任意免費閱覽而損害貴公司銷售權益。依此同理，客運業者在車輛上使用卡拉 OK，依法本應付費取得授權始得合法利用，若不依法付費者，當然不得使用。然台端報導標題及內容，僅以以偏概全、斷章取義例如「遊覽車不能唱卡拉 OK」等文字，易誤導社會大眾正確之著作權觀念，並對代表著作權人之集管團體產生錯誤認知，間接影響著作權人合法行使著作權之權益。故本會特發本聲明新聞稿，希貴公司儘速於次期壹週刊就前揭與事實不符之報導內容予以查證更正或給予完整正確之說明，以正視聽，更為一大眾傳播媒體應有報導正確完整資訊內容之職責。

正本：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